

2-1 企業倫理短版講義¹

利己主義 (Egoism)

劉世慶²

利己主義提倡者包含湯瑪斯·霍布斯 (Thomas Hobbes, 1588-1679)、亞當斯密 (Adam Smith, 1723-1790)、麥克斯·施蒂納 (Max Stirner, 1806-1856) 等。

利己主義介紹

大眾對「人不為己，天誅地滅」這句俗諺並不陌生，在許多社會中，自利是人類行為中一種很強的動力，但另外一面，自利的價值觀也遭受到許多批評，這之中的差別，在於是否有牽涉到倫理問題。日常生活中有不少的行為皆是以利己出發，但並沒有違反倫理問題，例如當人感覺到肚子餓到自助餐店吃飯，或是休假時想放鬆看電影，上述的例子，基本上都是為了滿足個人需求，而不是為了滿足他人需求，但這類行為並沒有牽涉到倫理問題。

在探討利己主義時，需先區隔「利己」(egoistic) 與「自私」(selfish) 兩個概念。從倫理學的角度來說，「自私」是帶有價值判斷，通常被視為錯誤的或不佳的，但「利己」在倫理學則是中性的，因為與其他倫理原則一樣，都有倫理根源與論證基礎。

利己主義者也可能做出有利他人的事情，雖然最終的目的是為了自身利益，這類願意做出利他行為來換取長期的自我利益，被視為「開明利己主義」(enlighten egoism) (Crane & Matten, 2010)，例如企業捐助落後國家政府，目的是

¹ 本系列講義為政治大學商學院信義書院所發展的倫理學理論短版講義，提供企業倫理領域教師參考使用，如對於講義內容有任何問題與建議，請將您寶貴的意見提供到 csr@nccu.edu.tw 電子信箱中，用以讓我們精進講義內容。

² 此講義作者為劉世慶 博士，畢業於中央大學哲學所 (商業倫理學領域) 博士班，專長研究領域為倫理思維、企業倫理、企業永續，曾任業界永續發展管理人員，現為政治大學商學院信義書院研究人員。

為了獲得落後國家政府的允許，能夠在當地設置廢棄物掩埋場，用以降低處理廢棄物成本。

學者 (Pojman, 1995) 進一步區分利己主義為「心理利己主義」 (Psychological Egoism) 與「倫理利己主義」 (Ethical Egoism) 兩種類別，前者是屬於心理學研究的領域，即預設人類心理狀態與行為動機都是「自我關懷的」 (self-regarding)，即便人有時候也在乎他人的幸福與利益，但這只是追求個人幸福過程中的一種手段，這樣的觀點推論到最後，便會導出非自我關懷的行為是根本不存在的，例如像是德瑞莎修女 (Mother Teresa)、陳樹菊女士的大愛行為，在心理利己主義的預設下，也都是為了滿足自身利益，像是獲得社會聲望或獲得自我實現。

「倫理利己主義」則是一種人是否應該實踐利己行為的探討，歸屬於哲學探討的範疇中。利己主義的倫理原則可以表述為：「每一人的行為都應該以提升自己的利益為主，人有義務從事任何有利於自己的事」，最著名的支持理由則是亞當·史密斯 (Adam Smith, 1776) 在《國富論》 (The Wealth of Nations) 中所提出的論證：

- 命題一 如果每一個人努力追求自己最大的利益，則社會整體 (效益) 會最佳。
- 命題二 每一個人應該從事提升社會整體效益的行為。
- 結論 每一個人應該追求自己的最大的利益。

史密斯認為，當每人努力追求自己最大利益時，市場上會有一隻「看不見的手」 (invisible hand) 讓社會產生最大利益。

利己主義的問題

由於在人類歷史上，以國富論為基礎的經濟體制出現過許多次經濟風暴，也讓經濟學者重新省思利己主義是否能提升社會整體利益。除此之外，利己主義的論證的推導，是認為當人追求自利時，最終能產生社會上最大的效益，如此便將

效益論 (考量最大多數人的最大效益) 當成最終的追求標準 (林火旺, 2010:57), 將使效益論凌駕於利己主義之上。

其他利己主義的問題, 還有原則不易普遍化, 由於倫理學的條件是需要普遍化, 當每人都秉持利己主義時, 一切都以自身的需求為依歸, 許多關於利益上的衝突便會不斷地發生, 要解決紛爭幾乎是不可能的 (Pojman, 1995)。

利己主義也有自身的矛盾 (the paradox of Egoism), 例如利己主義最終是為追求個人幸福, 那麼友誼在個人幸福中應該扮演著重要元素, 但一個只考量自身利益的人, 因沒有把朋友的利益納入考量, 將無法擁有良好品質的友誼 (Pojman, 1995)。除此之外, 利己主義者因只考量自身利益, 則不會損及自身利益去做出保護環境的行為, 甚至會破壞環境來獲得自身利益, 那麼利己主義者所居住的環境, 也將有消失殆盡的一天, 危害到自身的生存與利益。

個案分析

假設透過查看小明的臉書如果能獲得更多資訊, 進而更精準判斷小明是否適合工作, 為公司找到對的人, 公司將會給小美讚賞或是獎金, 如果是利己主義者, 便會搜尋小明的臉書, 然後從中獲取更多的資訊, 雖然這可能侵犯了隱私。同樣地, 如果小明也是利己主義者, 則會希望小美只考量他在面試時的最佳表現, 不希望小美搜尋他更多的資料, 來評估他是否適任。

甚至小明進入公司後, 知道小美沒有經過他的允許, 偷偷瀏覽他或他朋友的臉書, 基於利己主義的行為指引, 小明可能會對小美提告, 藉以獲得金錢上的賠償, 獲得更多個人的利益。從上面的分析, 可以看出如果小美與小明如果都是利己主義者, 將會時常發生衝突, 要調和彼此的利益並不容易。

另外也可以進一步思考當利己主義普遍化時, 若每個人都像小美一樣, 從他人的隱私資訊來獲得自我利益, 將導致所有人的隱私資訊都處於風險的狀態中。

利己主義小結

- 利己主義認為人有義務從事任何有利於自己的事。
- 利己主義是雖然受到很多批評，像是原則普遍化，將產生人與人的利益衝突等問題，但仍是經常被使用的行為指引原則。

參考文獻

Crane, Andrew. & Matten, Drik. 2010. *Business Ethics*.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Inc.

Pojman, Louis. 1995. *Ethics: Discovering Right and Wrong*. California: Belmont.

林火旺，2004年。《倫理學》，台北，五南出版社。

葉保強、陳志輝，1999年。《商亦有道：商業倫理學與個案分析》，香港，中華書局。